

枣 庄 市 民 政 局
枣 庄 市 发 展 改 革 委
枣 庄 市 公 安 局
枣 庄 市 司 法 局
枣 庄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枣 庄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共 青 团 枣 庄 市 委
枣 庄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文件

枣民字〔2021〕1号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发[2020]4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政务环境，切实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群众自治、依法治理、综合施策”原则，着力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有效衔接“放管服”改革工作，用两到三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明确应当出具证明事项。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山东省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和民政部等 6 部委《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对《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枣庄市需要村（社

区)开具证明类材料准入目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47号)中的清单内容进行调整,重新明确为《枣庄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1)。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变化情况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二)据实办理可以出具证明事项。对枣庄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之外的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市外及非政府机构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由各区(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

(三)编制出具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以上文书均应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要精简工作程序,压缩办理时

限，改进服务质量，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

（四）建立提醒纠正和曝光问责机制。对于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以及为了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据实可以出具证明事项之外的，若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部门发函予以提醒和告知，限期进行纠正；拒不纠正的，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有关情况报送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发挥信用的约束作用。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依法记入个人和单位信用记录、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建设专栏、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建设专栏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三、工作步骤

（一）规范制度（2020年12月-2021年2月）。由对应实施层级的民政部门依据《枣庄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推动需要证明材料的部门制定出具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等制度文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并会

同有关部门建立提醒纠正、曝光问责机制和信息共享核查机制。

（二）全面实施（2021年3月-2022年6月）。自2021年3月起，各区（市）、各有关部门按照修订完善的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地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并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制度机制进行改进和完善。

（三）总结评估（2022年7月至9月）。各区（市）民政局对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情况组织自查，形成总结报告，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通过开展实地调研、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全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民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要把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的重要举措，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发展改革、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参与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共同抓好落实。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

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

（三）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实现“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

附件：

- 1、枣庄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 2、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委员会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枣庄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的证明清单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1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 号）：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3.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自然灾害救助职能由省民政厅划转到省应急管理厅。</p>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应急管理系统	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2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p>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农业农村系统	乡（镇）级
3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p>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中“11.3.3 申请材料”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7项，其中第6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p> <p>2.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原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能划转到省自然资源厅。</p>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系统	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4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规定，申请材料包括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系统	市、县级
5	病残儿情况证明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	卫生健康系统	省、市级
6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第十条：通过生源地申请的待资助大学生产生程序如下：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及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三（四）……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希望工程学生资助法律援助实施	共青团系统各级法律援助机构	省、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7	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p>1.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p> <p>2.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号）第六条：拟定居住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p>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审批系统	市、县级
8	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民政系统	县级
9	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民政系统	县级

附件2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 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